

# 旌德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文件

## 关于开展河西路市容市貌专项整治行动的 通告

为进一步加强河西路乱象治理，改善道路周边环境，提升创建实效，依据《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宣城市城市管理条例》《宣城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规定，结合我县城市管理工作实际，现决定开展河西路专项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整治时间：

2022年2月16日起

### 二、整治范围：

河西路（上东门桥至乔亭路交叉口）

### 三、整治内容：

（一）整治乱占乱摆行为。流动摊贩不得占道经营，应在划定的疏导点（万和农贸市场南侧自产自销区）限时限地

摆放。道路两侧沿街经营户一律入店经营，不得超出门店黄线区域（以路面黄线区域为准），违反上述规定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暂扣其经营的商品及有关物品，并从严处理。同时突出重点，严厉打击菜霸、路霸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违规违法行为。

（二）整治乱贴乱挂行为。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设置户外广告和门店招牌，对未审批或不符合户外广告管理规范的广告招牌以及破旧褪色影响市容的标识标牌、对联等，依据《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予以拆除。

（三）整治乱停乱放行为。非机动车须停放在划定的停放区，严禁非机动车辆在人行道上乱停放，对未按规定停放的车辆进行拖移并依据相关法律条款进行处罚。

（四）整治乱排乱倒行为。餐饮单位必须安装合格的油烟净化装置，严禁油烟直排。严禁乱倒污水、垃圾，违反规定的，将依据相关法律条款进行处罚。

（五）整治乱搭乱建行为。严禁在街道两侧或公共场地堆放物料、建筑垃圾，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遮阳棚、雨棚等设施。对私自违法搭建雨棚、遮阳棚、遮阳伞、违法建筑等构筑物一经发现，将依法予以拆除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

（六）经营摊棚升级改造。前期我局为商户统一监制的经营摊棚由于使用时间过长，出现了不同程度的破损、褪色等现象，现由我局按照统一标准（外观、尺寸、店招等），

对经营摊棚进行全面升级改造。

四、凡有上述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请自觉整改到位。对拒不执行者，将依照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对妨碍、阻扰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监督举报电话：12319

特此通告

